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股份(附註2)的持有人，

股東帳戶：_____ 及身份證號碼：_____

茲委任(附註3) _____，身份證號碼：_____，

地址為_____

或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九龍觀塘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渣打中心)26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附註4)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的相互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相互協定自框架協議的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對方供應一系列產品及服務；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可能認為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項下擬訂立的建議年度上限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署、加蓋印章、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包括任何修訂、補充及／或豁免其項下任何條款)。		

日期：二零二五年_____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變更，必須由簽署人簽字示可。
- 請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代表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亦可酌情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自簽署。
- 倘為聯名持有人，在收到名列在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後，將不再接受其餘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的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填妥並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倘若如此，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之請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之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按照香港法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之上述地址。